

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目录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3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3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3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5 管理人报告	4
§6 投资组合报告	6
§7 财务报表重要事项说明	8
§8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8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10 重要事项提示	9
§11 备查文件目录	10
§12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10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

报告期内，本计划合法合规运作，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合同承诺或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报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3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3.1 基本资料

名称:	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小集合
成立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223,191.10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同时投资 A 股和“港股通”股票,通过积极的资产配置在不同类型投资品种之间灵活重点配置,尤其是深入挖掘各种折价和套利机会,并可通过股指期货灵活对冲风险,力求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无
管理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杨冰
联系电话:	95548
传真:	(010) 60836627
网址:	http://www.citicsam.com

3.3 托管人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D座一层、E座一层及F座一层A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方合英

3.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3.5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1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246.87
本期利润	-179,165.53
期末资产净值	3,574,112.06
期末资产份额	4,223,191.10
期末每份额净值	0.8463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1533

§5 管理人报告

5.1 业绩表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8463元,累计单位净值1.1533元,本期集合计划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为-6.29%。

5.2 投资经理简介

陈志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信证券权益投资部、另类投资业务线，在结合量化选股进行主动投资管理方面积累了多年经验。现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经理。

5.3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5.3.1 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2023年4季度，随着美元流动性缓解，全球主要股市4季度都录得正收益。A股与港股市场录得负收益，与全球股市形成反差，一方面源于国内经济在4季度有放缓的迹象，另一方面在于A股自身的资金流入仍处于一个大的负向反馈周期之中。

回顾2001年以来的A股市场，市场基本节奏沿着2-3年下跌——2年大牛市——1年大熊市——熊市的反弹——2-3年熊市循环。在这个循环过程中，宏观基本面因素可解释每年市场的方向性变化，但无法解释估值的大幅度波动，A股入市资金的大周期波动规律从更长期角度解释了A股的估值波动特征，也决定了A股的市场特征。

本轮A股入市资金的负向反馈源于2021年初，至今已达三年，从时间和幅度看，已经达到以往每一轮负向反馈的终点。考虑到2024年宏观流动性向好、库存周期见底、估值极低、政策支持等因素后，2024年市场完全可以定义为修复之年，也可能是熊牛转换的转折之年，市场的波动性和投资机会将超出市场年初的悲观的预期，我们需要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参与到2024年市场中。

近年来，随着南下资金占比提升，港股市场与A股市场的关联性大幅度增加，当前H/A股比例达到历史低点附近，2024年港股的波动性会高于A股。

5.3.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年底本产品更换了投资经理，新投资经理将采用量化+主动投资的投资策略，以获取超额市场的回报。

近几年以来，A股市场总体的有效性不断增强，机构投资者重仓的几百只股票的市场表现已经呈现出“半强有效市场”特征，这意味着股价已经反应了已经公开的一切信息，传统的技术分析和公司已有公开信息的研究无法获取超额收益，投资者获得超额收益难度增加。在这种新的市场环境下，投资者要获得超额收益，则需要：第一，扩大投资覆盖面；第二，对未来信息的定价。对于第一点，一个有效的方法是通过量化工具和量化模型，扩大投资范围，投资经理在量化选股的基础上，结合基本面的判断做出最终的投资决策。对于第二点，投资经理需要区分股票的确定性价值和未来波动性的期权价格，并熟悉对未来信息（期权）进行定价。

展望2024年，预计沪深300指数2024年波动率与2023年差异不大，但向上波动的概率远高于向下波动的概率。从行业/风格角度看，跨年度的戴维斯双击的行业不太容易出现，行业超额收益可能主要以1-2季度轮动的风格为主，总体行业维持中性可能是更好的选择。从个股角度看，估值因子仍可能延续过去两年超额收益的状态，而增长因子经历两年低迷后，2024年增长因子表现会更加突出，增长因素可能好于估值因素。

当前港股市场估值便宜，存在一些 A 股稀缺性的资产。对于港股市场投资，我们将继续聚焦于两大类资产：第一，高股息资产，尤其是未来盈利预期和股息预期稳定的高股息资产；第二，A 股稀缺性资产，集中在消费互联网、新能源汽车、创新药这些领域。

5.4 风险控制报告

管理人针对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每日的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提醒投资经理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集合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同时，本集合计划通过完善的风险指标体系和定期进行的风险状况分析，及时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为投资决策提供风险分析支持，确保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以实现本集合计划追求中长期内资本增值的投资目标。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也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6 投资组合报告

6.1 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40,286.35	54.13
	其中：股票	1,940,286.35	54.1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其他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2.40	6.7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3,611.81	22.42
8	其他资产	600,293.43	16.75
9	合计	3,584,193.99	100.00

6.2 运用杠杆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	--	--	--

6.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2015.HK	理想汽车-W	5,100.00	683,291.27	19.12
2	01114.HK	BRILLIANCE CHI	164,000.00	649,764.72	18.18
3	00189.HK	东岳集团	118,000.00	607,230.36	16.99

6.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产品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产品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产品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6.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8 业绩报酬及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报告期间计提金额（元）	报告期间支付金额（元）
管理费	57,440.81	68,896.75
托管费	7,658.77	9,186.24
业绩报酬	-	-
投资顾问费	-	-

6.8.1 管理费计提规则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5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实际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1.500】%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8.2 托管费计提规则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2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实际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200】%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8.3 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如有）

在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8.000】%）以上的部分按照【20.00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6.8.4 投资顾问费计提规则（如有）

无

6.8.5 暂估业绩报酬

本计划严格按照与委托人的合同约定，进行管理人报酬的计提与支付，未在当期损益中暂估计业绩报酬，系由于相关义务发生的可能性及金额计量的可靠性未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如假设根据2023年12月31日的业绩表现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进行估计，暂估业绩报酬为人民币0.00元，为假设本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该金额是各份额持有人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份额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可能与上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存在差异。

6.9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所产生的交易费用

项目	报告期间费用（元）
交易费用	0.00

注:本项目交易费用包括基金、理财产品、信托、债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以及赎回产生的业绩报酬等费用，相关费用严格依据签订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合同进行收取。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已在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净值中体现，不含在本项目交易费用。

6.10 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本产品报告期末未持仓关联方发行的资管产品。

§7 财务报表重要事项说明

7.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8.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3,756,079.57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0.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9,532,888.47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223,191.10

注：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含申购、转换入、非交易过户等份额；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含赎回、转换出、非交易过户等份额。

8.2 关联方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未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产品在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收益分配。

§10 重要事项提示

10.1 本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3、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0.2 本计划相关其他事项

2023-03-02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

2023-03-22 关于变更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公告

2023-03-30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实施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新标准的公告

2023-04-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及自有资金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3-07-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2023-08-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2023-09-11 关于变更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公告

2023-1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11-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按照《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产品的管理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02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基本信息的公告

2023-11-1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及自有资金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3-11-17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直销募集渠道及相关账户更新的公告

2023-12-05 关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网站地址变更的公告

2023-12-27 关于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公告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www.citicsam.com>

§12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8554 号

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计划持有人：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该计划”) 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 (计划净值) 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税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4.5.1(b)所述，截至本报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3 年度，该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8554 号

四、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该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计划预计以不同于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初始载明的计划进行清算并导致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8554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该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该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8554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该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中国 北京

倪益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6.1	54,453.64	1,035,442.37
结算备付金		749,158.17	4,045,131.81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	1,940,286.35	7,381,426.70
衍生金融资产	4.6.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4	240,002.40	-
债权投资	4.6.5	-	-
应收清算款		600,293.43	-
应收股利		-	240.00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84,193.99	12,462,240.88

年度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续)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4.6.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6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2.1	4,484.06	15,940.00
应付托管费	4.9.2.2	597.87	2,125.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6,689.18
其他负债		5,000.00	15,000.00
负债合计		10,081.93	39,754.5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4.6.7	4,223,191.10	13,756,079.57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4.6.8	-649,079.04	-1,333,593.21
净资产合计		3,574,112.06	12,422,486.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584,193.99	12,462,240.88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为人民币 0.8463 元，本计划份额总额 4,223,191.10 份。本计划暂估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3,574,112.06 元，该净值未体现暂估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0.00 元，考虑暂估业绩报酬后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3,574,112.06 元。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计划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该金额是各计划持有人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计划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可能与上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存在差异。

年度财务报表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损失以“-”填列)		-108,678.69	-933,416.48
1.利息收入		2,964.20	28,120.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46.69	23,945.9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51	4,174.58
转融通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4.6.9	150,486.20	-1,160,619.8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6.10	-262,129.09	199,082.85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	-

年度财务报表

(5) 利润表 (续)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减：二、营业总支出		70,486.84	250,403.98
1.管理人报酬	4.9.2.1	57,440.81	193,625.16
2.托管费	4.9.2.2	7,658.77	25,816.69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166.10	718.98
8.其他费用		5,221.16	30,243.1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165.53	-1,183,820.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165.53	-1,183,820.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165.53	-1,183,820.46

年度财务报表

净资产 (计划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4.6.7	其他 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润 4.6.8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计划净值)	13,756,079.57	-	-1,333,593.21	12,422,48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计划净值)	13,756,079.57	-	-1,333,593.21	12,422,48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32,888.47	-	684,514.17	-8,848,37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9,165.53	-179,165.53
(二)、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计划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532,888.47	-	863,679.70	-8,669,208.77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	-	-	-
2. 计划赎回款	-9,532,888.47	-	863,679.70	-8,669,208.77
(三)、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计划净值)	4,223,191.10	-	-649,079.04	3,574,112.06

年度财务报表

4) 净资产 (计划净值) 变动表 (续)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4.6.7	其他 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润 4.6.8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计划净值)	14,845,411.10	-	-161,755.40	14,683,65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计划净值)	14,845,411.10	-	-161,755.40	14,683,65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89,331.53	-	-1,171,837.81	-2,261,16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83,820.46	-1,183,820.46
(二)、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计划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9,331.53	-	11,982.65	-1,077,348.88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	-	-	-
2. 计划赎回款	-1,089,331.53	-	11,982.65	-1,077,348.88
(三)、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计划净值)	13,756,079.57	-	-1,333,593.21	12,422,486.36

此财务报表已获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计划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本计划”)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依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设立, 中信证券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本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成立, 存续期限为 10 年。本计划的原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 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布《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 按照《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本计划的管理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中信证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管。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中信证券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以及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 (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 (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等)、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 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 (2) 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 (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 “港股通” 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内地其他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的技术连接机制买卖的特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 (3)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 投资于期权前, 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人就清算、估值核算系统进行测试对接, 测试成功后方可进行投资; (4) 底层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底层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财务报表由本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资管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年度

本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计划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计划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但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减值

本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计划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计划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计划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计划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计划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计划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计划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计划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计划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计划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计划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计划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本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 本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计划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计划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本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本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本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及赎回款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

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收入 /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净资产增加且与份额持有人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等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本计划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并计入投资收益。

基金红利收入按基金公司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本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其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在本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

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计划在存续期间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资产负债表日后，经批准的收益分配中拟分配的收益，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本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计划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

分部报告

本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计划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计划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 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 [2017] 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基协字 [2022] 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

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

对于基金投资，本计划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中的估值原则进行估值。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税项

主要税项说明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2)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3 年度，本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 3) 本计划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 0.10%，根据《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 (股票) 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所对应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净资产金额产生影响。
- 5) 对计划在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计划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6) 根据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银行存款

单位：人
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4,417.86	1,035,363.28
加：应计利息	35.78	79.09
定期存款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他存款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54,453.64	1,035,44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
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2,003,332.59	1,940,286.3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理财产品投资	-	-
票据投资	-	-
存托凭证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合计	2,003,332.59	1,940,286.3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7,176,371.36	7,381,426.7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理财产品投资	-	-
票据投资	-	-
存托凭证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合计	7,176,371.36	7,381,426.7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	240,002.4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40,002.40	-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计划获取的作为质押物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债权投资

本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债权投资。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任何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756,079.57	13,756,079.57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9,532,888.47	-9,532,888.47
本期末	4,223,191.10	4,223,191.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845,411.10	14,845,411.1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089,331.53	-1,089,331.53
本期末	13,756,079.57	13,756,079.57

根据《中信证券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为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开放参与退出。本计划首个封闭期满6个月之后为首个开放日，首个开放日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对日，如当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首个开放日之后，每两个自然季度的首三个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
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47,270.79	-2,180,864.00	-1,333,593.21
本期净利润	82,246.87	-261,412.40	-179,165.53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86,180.66	1,449,860.36	863,679.70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	-	-
2. 计划赎回款	-586,180.66	1,449,860.36	863,679.7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3,337.00	-992,416.04	-649,079.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405,893.56	-2,567,648.96	-161,755.40
本期净利润	-1,382,186.62	198,366.16	-1,183,820.46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6,436.15	188,418.80	11,982.65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	-	-
2. 计划赎回款	-176,436.15	188,418.80	11,982.6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47,270.79	-2,180,864.00	-1,333,593.21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股票差价收益	78,002.40	-1,230,555.35
债券差价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益	-	-
基金差价收益	-	-60,155.06
理财产品差价收益	-	-
衍生工具差价收益	-	-
存托凭证差价收益	-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股利收益	63,980.61	130,090.55
基金红利收益	8,503.19	-
理财产品红利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合计	150,486.20	-1,160,619.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
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	-268,101.58	205,055.3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理财产品投资	-	-
票据投资	-	-
存托凭证投资	-	-
衍生工具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5,972.49	5,972.49
合计	-262,129.09	199,082.8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或有或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关系
中信证券资管	管理人
中信银行	托管人
中信证券	原管理人、管理人股东、销售机构

注：中信证券资管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担任本计划的管理人。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证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39,286,898.62	100%	101,805,235.71	100%

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席位佣金	占当期交易佣金 的比例	席位佣金	占当期交易佣金 的比例
中信证券	39,778.56	100%	59,377.29	100%

应付佣金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没有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关联方报酬

计划管理人报酬

a) 管理费

单位：人民
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管理费	57,440.81	193,625.16

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 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b) 业绩报酬

在本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持有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计划持有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00% 以上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业绩报酬。

c) 应付管理费

单位：人民
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费	4,484.06	15,940.00

d) 应付业绩报酬

本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付业绩报酬。

计划托管费

e) 托管费

单位：人民
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托管费	7,658.77	25,816.69

本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 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a) 应付托管费

单位：人民
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597.87	2,125.34

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本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

报告期末除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本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计划。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
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54,453.64	1,026.92	1,035,442.37	2,452.67
------	-----------	----------	--------------	----------

期末本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与风险处置部及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与风险处置部及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本计划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內。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本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而造成本计划损失的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对于买入返售等业务，本计划的管理人主要考虑交易对手的业务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由本计划的管理人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本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发生违约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此，本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影响整体不重大。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

预期信用损失

本计划运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计划运用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包括：

-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预估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时，本计划管理人根据该金融工具种类及客户种类分类，每个组别均拥有相近的风险特征及产品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参数、假设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PD)**：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LGD)**：代表管理人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因交易对手类型、索偿的种类和优先次序以及是否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而定，以发生违约时每单位风险敞口的损失百分比表示。
- **违约风险敞口(EAD)**：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计划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计划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针对在报告日被认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计划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计划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前瞻性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包含前瞻性信息。在考虑未来经济影响下，通过对多场景进行分析对根据 PD、LGD 及 EAD 计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进行前瞻性调整。在对主体信用水平进行历史回归分析后，筛选出影响主体信用风险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货币供应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等），分别对中性、乐观以及悲观场景下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评估与预测，获得不同信用级别下的前瞻性调整系数并计算该场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再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在任何经济预测中，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皆受一定程度的内在不确定性影响，因此实际结果可能与推测不同。这些预测体现了对各可能性结果的最佳估计，以及确定所选择的情景对反映各种可能的情景有足够的代表性。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4,453.64	1,035,442.37
结算备付金	749,158.17	4,045,131.81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2.40	-
应收清算款	600,293.43	-
应收股利	-	240.00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合计	1,643,907.64	5,080,814.1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满足计划委托人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委托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本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针对因兑付赎回资金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持一定的现金类资产比例，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监督计划的投资比例，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尽可能满足委托人的退出需求。本计划管理人在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有效保障持有人利益，以控制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尽可能采取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告委托人。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

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杠杆率指标、流动性充足率指标等。因此，本计划的流动性良好，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计划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计划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无重大外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和投资技术，在本计划合同和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内，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托管人将根据计划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说明书规定投资而超出本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此外，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因此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计划净资产的影响并不重大。

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单位：
人民币
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940,286.35	7,381,426.7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940,286.35	7,381,426.70

本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计划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是否应属第三层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变动源于本计划在本年度内对相关证券的购买、出售、结算以及相关证券在各层次之间的转入、转出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